

# 国盛弘远（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 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运营风险控制，增强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参照母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全面风险管理，是指董事会、经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对公司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

第三条 公司建立健全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可操作的管理规定、健全的组织架构、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以及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

### 第二章 目标与原则

第四条 公司施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打造专业的风险管理团队，推行稳健的风险管理文化，确保公司承担的风险水平在风险偏好范围之内。

第五条 公司施行全面风险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全 覆 盖 原 则：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覆盖各部门，建立公司集中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

(二) 健全性：全面风险管理应当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管控相统一，覆盖公司所有业务、部门和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确保不存在风险管理的空白或者漏洞。

(三) 指标化原则：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指标化体系，建立风险指标的分级管理、限额控制机制。

(四) 独立性：公司保障合规风控总监、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风险管理人员履职的独立性。

### 第三章 组织架构

第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会、经理层和合规风控总监、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公司全体员工的五级架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第七条 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领导机构，对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负最终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树立与本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全面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
- (二) 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并推动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有效实施；
- (三) 审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 (四) 审批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
- (五) 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 (六) 任免合规风控总监，确定其薪酬待遇；
- (七) 建立与合规风控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
-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第八条 公司经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应当履行以

下职责：

- (一) 率先垂范，积极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行业文化及公司风险文化，恪守公司价值准则和职业操守；
- (二) 制定践行公司风险文化、风险管理理念的相关制度，引导全体员工遵循良好的行为准则和职业操守；
- (三) 拟定风险管理战略，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
- (四) 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
- (五) 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对其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
- (六) 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
- (七) 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
- (八) 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 (九) 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公司设立合规风控总监，为公司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母公司首席风险官提名，董事会聘任，其解聘应征得母公司首席风险官同意。合规风控总监在母公司首席风险官指导下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合规风控总监向母公司首席风险官、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指导、协调和监督各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二) 识别公司各项业务所涉及的各类重大风险,对重大事件、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进行评估;

(三) 制定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

(四) 审批公司风险评估、计量事宜;

(五) 审批公司压力测试事宜;

(六) 审议公司风险处置方案,提交公司审批;

(七) 审议相关业务项目的风险事项;

(八) 向董事会提交风险管理报告;

(九) 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第十条 公司指定合规风控部作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专门部门,在合规风控总监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公司运营风险控制的日常事务,主要职责包括:

(一) 拟定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制度,牵头组织拟定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提交公司审批;

(二) 监督公司风险指标的执行落实;

(三) 负责公司风险评估、计量事宜;

(四) 牵头组织公司压力测试事宜;

(五) 使用公司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实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六)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及风险管理人员实施风险管理工作;

(七) 向经理层提交风险管理报告;

(八) 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第十二条 公司指定财务核算部为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门部门，负责对公司流动性风险的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指定行政管理部为公司声誉风险管理专门部门，负责对公司声誉风险的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指定合规风控部为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的专门部门，负责公司合规风险管理、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管理(若监管部门要求)。

第十五条 公司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内审部负责对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应督促相关责任人及时整改，并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负责人为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履行本部门风险管理职能，并主动接受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每一名员工对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勤勉尽责、审慎防范、及时报告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通过学习、经验积累提高风险意识；
- (二) 谨慎处理工作中涉及的风险因素；
- (三) 发现风险隐患时主动应对并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 第四章 风险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建立健全授权管理体系，确保公司所有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严禁越权从事经营活动。通过制度、流程、系统等方式，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并确保业务经营活动受到制衡和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明确风险偏好与风险限额、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计量与检测、风险报告和风险应对等措施的具体要求。

第二十条 公司通过选择风险价值、信用敞口、压力测试等方法或模型来计量和评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可量化的风险类型，并采用有效手段对所选方法或模型的局限性进行补充。

第二十一条 公司通过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内/外部损失事件搜集、关键风险指标监测等方法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建立健全针对流动性危机、交易系统事故等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的风险应急机制，明确应急触发条件、风险处置的组织体系、措施、方法和程序，并通过压力测试、应急演练等机制进行持续改进。

第二十三条 公司通过专业的服务、良好的公共关系管理、审慎的承诺来获得利益相关者的认可，在出现声誉风险事件时做出积极和恰当的反应，降低声誉风险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健全风险管理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建立与风险管理效果挂钩的绩效考核及责任追究机制，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 第五章 风险管理机制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风险管理机制包括风险偏好与风险限额设定、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计量与监测、风险报告和风险应对。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经公司确定后报母公司审批后按年度确定。

公司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进行限额管理，明确对各类限额指标的审批程序，并根据需要适时调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健全压力测试制度，定期并及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对公司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压力测试，并通过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风险、评估承受能力、指导资源配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健全风险报告制度，在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经理层、董事会之间建立畅通的风险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信息传递与反馈的及时、准确、完整。

公司应定期向母公司风险管理一部提交风险管理报告，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损失、资产负债结构显著变化、超越重要风险限额、应急事件、重大声誉风险事件、重大操作风险事件等重大风险事项的，应在发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向母公司进行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健全风险应对制度，根据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选择与公司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风险回避、风险降低、风险转移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

第三十条 公司各风险管理单元结合公司风险承受能力，权衡风险与收益，建立相应的风险应对内部机制以及外部安排，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风险应对内部机制包含资产减值、止损、风险对冲、规模调整、资本补足、资产负债管理中的一种或多种。

风险应对外部安排包括与股东、银行、地方政府等签订协议，确保风险事件发生时提供担保、贷款、流动性应急资金支持等。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保障合规风控总监的独立性，董事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直接向合规风控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不得委派其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公司保障合规风控部和风险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指派合规风控部和风险管理人员承担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责。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合规风控总监、风险管理部门和风险管理人员履职提供充分保障，保障其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要的知情权。合规风控总监有权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配备充足的熟悉私募基金业务与风险管理技能的专业人员，并提供相应的资源支持，以保障其胜任风险管理工作。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现有政策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协会规则及母公司相关制度执行。